



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

107 年游泳池救生員檢定簡章

- 一、主 旨：發展全民游泳運動，提升個人自救、求生能力，並訓練救生專業技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
- 三、檢定日期：107 年 11 月 11 日（週日）08:00~12:00。
- 四、檢定地點：滬江高中游泳池區（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 336 號）
- 五、參加資格：
 - (1) 凡對游泳運動有興趣者。
 - (2) 年滿十八歲以上（檢定日期為準）。
 - (3) 高中職學校以上畢業。
 - (4) 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。
- 六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額滿為止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
 - (1) 請洽溫教練：0910-217-589 辦理報名手續。
 - (2) 準備 2 吋照片 3 張（黏貼於報名表上）。
 - (3)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1 份及警察局申請良民證 1 份。
 - (4) 檢定費：新台幣壹仟柒佰元整。
- 八、考試發證：
 - (1) 考試：學科與術科各 100 分須達 70 分（含）以上及格。
 - (2) 發證：考試合格者並經本會審核通過者，由本會頒發體育署認證核發游泳池救生員證。
- 九、附 則：
 - (1) 全程請學員自備泳衣（褲）及泳具。
 - (2) 如超過預計人數時，以報名先後順序受理，因超過人數無法報名者，其報名費退還。
- 十、本辦法奉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公佈之。